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3號

聲請人 ○○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代理人 ○○○

受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係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延長安置1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9月14日受理未滿12歲兒少即受安置人

N000000疑似遭監護人即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性侵害一

案，經聲請人調查N000000陳述N000000A會給予其手機玩，

並疑似於N000000玩手機時觸碰其下體及指侵狀況。聲請人

社工與N000000A確認案情狀況時，N000000A表示為N000000

洗澡未清洗乾淨，導致下體搔癢，方才使N000000出現抓下

體之動作，對於是否有觸碰N000000下體及指侵狀況皆為否

認。

(二)本案嫌疑人N000000A為N112039的監護人，故評估N000000A

親職及家庭保護功能不彰，亦無其他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

確保N000000安全，於112年9月14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

法第56條規定將N000000緊急安置，經本院114年護字第70號

民事裁定准自114年3月11日繼續安置迄今。

(三)因本案於113年10月接獲不起訴，故聲請人於113年12月起安

排N000000進行漸進式返家，返家期間，社工觀察N000000返

家適應狀況良好，N000000均由N000000C負責日常生活照

01 顧，且能穩定N000000生活作息，亦能避免N000000單獨相  
02 處，維護其人身安全；N000000A能於工作之餘，主動關心N0  
03 00000近況，亦能於互動過程中，確實保持雙方身體界限，  
04 而N000000B則會與其同居人帶N000000外出遊玩，滿足N0000  
05 00成長需求。

06 (四)本案考量N000000學期尚未結束，期待N000000能完成學業後  
07 再行結案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少年福利與  
08 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1個月，以維護兒少最  
09 佳權益。

## 10 二、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11 (一)受安置人N000000陳述略以：伊可以再待1個月等語。

12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陳述略以：同意延長安置。

13 (三)受安置人之母即關係人N000000B陳述略以：同意延長安置。

14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7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8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9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0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21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2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4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縣政府兒童保護  
26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0號裁定、  
27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28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一、  
29 案主輔導現況：(一)就學適應狀況：考量校方上學期於6月  
30 30日方才結束，故期待讓案主完成學業後再行返家。二、案  
31 家人親職功能：案父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於課程中

01 均能確實配合課程，學習狀況良好，透過本府社工安排漸進  
02 式返家，及家處社工與案父訪視情形，可觀察案父的改變及  
03 留意親子互動的界限，後續將持續提供案父一般性親職教  
04 育，並確認案父能將所學學以致用。(二)案母：案主於漸進  
05 式返家期間，雖案母會與其同居人一同帶案主外出遊玩，滿  
06 足案主成長需求，然目前仍同意案主返回原生家庭，由案父  
07 及案祖母負責照顧(三)案祖母：案主進行漸進式返家期間，  
08 案主與案祖母同住一間寢室，且案祖母亦能清楚規範案主生  
09 活作息，未讓案主接觸過多 3C 產品，另，案祖母也能確實  
10 保障案主人身安全，減少案主單獨相處的可能性。三、評估  
11 案主未來返家的可能性：綜上評估，案主疑似遭受案父之性  
12 侵害事件以不起訴偵查終結，故本府社工於113年12月起安  
13 排案主進行漸進式返家，以重整家庭關係，協助案主逐漸適  
14 應返回原生家庭生活，經社工確認案主返家適應狀況良好，  
15 且案家人能確實執行親職教養功能，未曾予以責備或親情壓  
16 力，故評估案主能結束安置返回原生家庭。肆、建議案主現  
17 由本府安置於寄養家庭，生活適應狀況及身心狀況尚屬穩  
18 定，另，考量案主漸進式返家狀況穩定，且案主返家時，案  
19 家人能穩定案主生活作息，並提供妥適照顧，惟考量案主本  
20 學期尚未結束，期待案主能完成學業後再行返家，故為維護  
21 案主最佳利益，故擬向鈞院聲請延長安置一個月。」等語。  
22 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  
23 0A、關係人N000000B上開陳述，考量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  
24 漸近式返家期間，能確實依照親職教育所學照顧受安置人，  
25 其親屬亦能妥適安排受安置人之日常生活，聲請人為使受安  
26 置人課業學習不中斷，且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適應情形良  
27 好，現階段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就學及最佳利益，將待學期結  
28 束後始使受安置人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目前仍有延長  
29 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個  
30 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9 書記官 曾湘滄